

# 南城县水利局文件

城水审批文〔2023〕10号

---

## 关于《江西金龙溪矿业有限公司瓷土矿开采、 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江西金龙溪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审批〈江西金龙溪矿业有限公司瓷土矿开采、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经技术审查，专家提出了审查意见。我局基本同意专家审批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江西金龙溪矿业有限公司瓷土矿开采、加工项目位于江西省南城县北东65°方向约18公里处浔溪乡大竺村，地理极值坐标：

东经  $116^{\circ} 47' 52'' \sim 116^{\circ} 48' 25''$ ，北纬  $27^{\circ} 36' 39'' \sim 27^{\circ} 37' 01''$ 。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约  $35.78\text{hm}^2$ ，均为临时占地；其中采矿区  $34.50\text{hm}^2$ ，矿外道路  $0.74\text{hm}^2$ ，排土场  $0.54\text{hm}^2$ ；基建期扰动面积  $3.88\text{hm}^2$ ，由首采平台区  $0.96\text{hm}^2$ 、生活办公区  $0.1\text{hm}^2$ 、排土场  $0.54\text{hm}^2$ 、矿山道路  $2.14\text{hm}^2$  及高位水池区  $0.14\text{hm}^2$  等五部分组成，未扰动面积  $31.90\text{hm}^2$ ；生产运行期扰动面积  $10.29\text{hm}^2$ ，未扰动面积  $25.49\text{hm}^2$ 。基建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07 \text{万 m}^3$ ，其中：挖方  $6.86 \text{万 m}^3$ （含表土  $1.94 \text{万 m}^3$ ）、填方  $4.21 \text{万 m}^3$ （含表土  $0.86 \text{万 m}^3$ ）、余方  $1.57 \text{万 m}^3$ 、复垦表土  $1.08 \text{万 m}^3$ 。

项目基建期预计 2023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9 月结束，总工期 24 个月。总投资为 4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78\text{hm}^2$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9、渣土防护率达到 97%、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 及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下

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14.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95.4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1.2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8.03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73.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624 万元。

### 四、基本要求

(一)请按规定及时持缴费通知单登录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或到南城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窗口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请加强对本方案的实施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方案下阶段的施工设计、施工组织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监督。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站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五)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



---

南城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